

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

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关于南郑区 2025 年阳春镇陈村生态大鹅养 殖基地建设项目合同补录的报告

南郑区财政局：

2025 年下达协阳春镇陈村生态大鹅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70 万元，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投标，合同金额 69.7 万元，财政云项目库录入资金是 70 万元。由于设计方案变更实际工程量增加原因，最终结算审定价为 70.43 元，公司放弃工程款 0.43 万元，因此需在采购系统补录合同，合同价款 0.3 万元，请区财政局予以批准为盼！

专此报告

经济科科长·代签

同意

同意

2025.12.18

高秋波
18/12

同意

张和
18/12

